

陽光PARK社區 物業管理暨保全、清潔、園藝勞務招標規範須知 暨

垃圾清運招標規範須知

(中華民國112年02月10日)

本區為大型工商綜合區，陽光PARK工商綜合區，戶數：746戶 + 1戶、樓高14層/地下層2層合計四棟。參與廠商須具備相關經驗與資歷，方能有效提升本區生活品質及精進落實各項管理工作之遂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優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及保全公司參加本社區物業管理、駐衛保全之招標評選，本次為合理有利品質標。

一、人力需求配置：

- (一)社區經理1人(每週40H-中午12：00 ~ 晚上20：00)：大學以上學歷，三年以上物業主管服務經驗，具事務管理人及防火管理人員證照，下班後若社區臨時有事，經通知必需回到社區處理事務。(必需進入區權人公共事務論壇LINE群組，以了解社區事務，可以立即解決)
- (二)財務秘書1人(每週40H-早上09：00 ~ 下午18：00)：高中以上學歷，文檔管理、行政事務、財務報表、櫃台服務、公設登記管理、生活服務等社區服務事項。
- (三)生活秘書1人(每週40H-早上09：00 ~ 下午17：00)：高中以上學歷，文檔管理、行政事務、財務報表、櫃台服務、公設登記管理、生活服務等社區服務事項。
- (四)機電主任1人(每週40H-早上09：00 ~ 下午17：00)：高中職以上學歷，將執行情況，並記錄，供管委會審查及付款依據。(必需進入區權人公共事務論壇LINE群組，以了解社區事務，可以立即解決)
- (五)清潔組長1人、清潔組員5人，無論國定假日及法定假日，每天固定4人上班，另2人為勞工休假時輪班用。(每週40H-早上08：00 ~ 12：00，中午 12：00 ~ 13：00 休息，下午13：00 ~ 17：00) (清潔組長必需進入區權人公共事務論壇LINE群組，以了解社區事務，可以立即解決)
- (六)日班大廳櫃檯組長哨(12H--早上07：00 ~ 晚上19：00，晚上19：00 ~ 早上07：00)高中以上學歷，需警政查核無前科證明，門禁管制、櫃台服務、各哨支援、緊急事故處理。
- (七)夜班大廳櫃檯哨(12H-晚上19：00 ~ 早上07：00)高中以上學歷，需警政查核無前科證明，門禁管制、櫃台服務、各哨支援、緊急事故處理。
- (八)立體停車場面A、D棟走廊(道)保全哨(24H-早上07：00 ~ 晚上19：00，晚上19：00 ~ 早上07：00)需警政查核無前科證明，人員門禁管制、各哨支援、緊急事故處理。

- (九)地下停車場路口及B棟旁保全哨(24H-早上07:00 ~ 晚上19:00, 晚上19:00 ~ 早上07:00)需警政查核無前科證明, 人員門禁管制。
- (十)大廳櫃檯人員, 需對人、事務應對得當, 溝通、協調能力要強。
- (十一)社區經理需隨時了解社區大小事務, 指揮物業、保全、清潔人員作業及監督執行情況, 並記錄, 供管委會審查及付款依據。
- (十二)園藝維護員1人(每週40H-早上08:00 ~ 12:00, 中午 12:00 ~ 13:00休息, 下午13:00 ~ 17:00), 國中以上學歷, 需警政查核無前科證明, 負責全社區(含後山)花花草草修剪工作。

二、人員要求規範：

- (一)人員上班時數、薪資需符合勞基法。
- (二)人員值勤時須著公司制服、不能抽菸、不能嚼檳榔、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
- (三)人員派駐前須提供該員正式履歷資料給管委會。
- (四)公司幹部每個月至少日督4次、夜督2次。
- (五)公司每季至少安排一次現場人員教育訓練, 若為個別訓練須有書面證明。
- (六)人員須嚴守分際嚴禁洩漏個資及業務保密條款。
- (七)本社區全體駐戶, 有權針對物業、保全、清潔、園藝維護人員隨時進行考核, 經管委會反映或遭駐戶投訴, 不適任人員, 公司須於限定期間內完成加強訓練或更換, 限期無法完成由公司幹部代理其職務。
- (八)若附合政府法定疾病(例: 得新冠病毒COVID-19), 人員必需隔離, 隔離期間, 可不扣除薪資, 但隔離期間之保全人員, 必需由公司安排人力指派, 不可產生保全空哨之情形。
- (九)若產生保全空哨情形, 第一次扣除當日薪資, 第二次者扣除當日薪資 $\times 2$, 第三次者扣除當日薪資 $\times 4$, 第四次者扣除當日薪資 $\times 8$, 以此類推, 併入支付物業、保全人員公司的費用結算。
- (十)機電主任在本社區為長駐工作, 不論任何理由支援別的社區工作或兼任別的工作, 若違反規定, 第一次扣除當日薪資, 第二次者扣除當日薪資 $\times 2$, 第三次者扣除當日薪資 $\times 4$, 第四次者扣除當日薪資 $\times 8$, 以此類推, 併入支付物業、保全人員公司的費用結算。
- (十一)清潔組若違反規定, 依每月實際上班日之平均所得為扣繳依據, 並於每月底結算, 併入支付清潔人員公司的費用結算。
- (十二)園藝維護員若違反規定, 依每月實際上班日之平均所得為扣繳依據, 並於每月底結算, 併入支付園藝維護人員公司的費用結算。
- (十三)凡陽光PARK社區管委會委員需要紙本合約, 得標公司必需提供, 不得有任何理由拒絕, 也無商業機密及個資法限制, 隨合約附正式雙方契約(需含合約騎縫章及

雙方大小印章)電子檔。

三、管理工作需求：

- (一)協助制訂及修訂社區各項管理辦法。
- (二)公司須有會計專業能力協助建立社區財務系統，每月如期完成財報及各項財務作業，並依該公司制度稽核呈報本會。
- (三)生活服務及郵件登記管理機制。
- (四)社區公共設施管理機制。
- (五)協助駐戶物件鑰匙管理服務機制。
- (六)社區備品管理機制。
- (七)制定本區年度計畫及預算編訂。

四、投標公司應具備資格要件及證照：

- (1)具有政府(經濟部)核可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提出設立登記變更表以資證明。
- (2)領標公司須目前管理新北市案場至少有一個600戶以上及二個400戶以上之證明，(提供案名、戶數、電話、地址以供查證)。
- (3)公司須同一負責人，每月營業額，物業加保全逾新台幣1千萬元。
- (4)公司二年內具協助管委會完成公設點交總勘驗經驗(案場名稱、點交公司名稱以供查證)。
- (5)公司須有保全公會核發之績優會員證明。
- (6)國稅局最近一年共 12 個月的 401 報表與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
- (7)111 年度依法繳納 6%員工退職金繳款證明書及勞、健保險繳款證明書。
- (8)111 年度依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證明書。
- (9)111 年度依勞基法規定投保雇主補償責任意外保險證明書。
- (10)本社區必需押得標金額之一個月當履約保證金。(以防止惡意倒閉)
- (11)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證、物業管理師證照、保全員投保意外傷害險之保單影本、保全業責任保險單影本。
- (12)符合案場契約(草約)乙份，須列現場人員獎懲制度作為附件。
- (13)以上資格不可用靠行借牌方式投標，以上資格文件須加蓋與正本相符，造假將取消資格，並以偽造文書處理。

五、得標(契約)公司簽約當日應將所有送審核之證件正本送本會稽核，如有相關證照租借牌及偽造證件等事件發生本會將移送法辦外，並取消該公司得標資格，由第二順位廠商遞補第一順位，以此類推(得標(契約)公司若被檢舉經查屬實者應同辦理)。

六、參標公司請提供[物業管理暨駐衛保全、清潔、園藝維護]八

本。

七、企劃書內容說明：

公司簡介、陽光PARK社區物業管理暨駐衛保全、清潔、園藝維護服務說明

社區概況：本社區總戶數 746 戶+ 1 戶、各戶進駐規模總數約五百餘戶，以 550 戶為議價總戶數，四區地上 8 棟大樓 14 層地下 1 至 2 層為停車場，參與投標之公司請務必提前了解本社區以作出最符合本社區之企劃書。

簡報封面：請載明本採購案名、廠商名稱目錄：詳列簡報之目錄、附件及頁次

前言：對陽光 park 社區(中大型社區) 物業管理暨駐衛保全、清潔、園藝維護需求之瞭解

一、廠商規模及履約能力廠商簡介、人力規模、經營能力、聲譽及財務狀況

二、相關購案執行經驗、業績（案名、業主、金額、）

三、規劃服務內容

1 關於陽光PARK社區物業管理服務內容規劃(人力安排與如何確保服務品質等等)

2. 關於陽光PARK社區清潔與園藝維護服務內容規劃(人力安排與如何確保服務品質等等)

3. 關於點交工作之籌備與安排規劃服務內容為何

四、價格（價格明細及總標價）

五、回饋服務與創新服務

八、投開標時間及原則：

- (1) 決標方式：由本社區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評選最物業管理公司本會採取合理價格標（最有利標，不採低價標），並保有議價權。
- (2) 領標及投標期限：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2 月 10 日(時間 09:00—17:00)止，逾時以資格不符論處廠商不得異議。(工本費貳佰元整)
- (3) 資格審查日：於截標當日112年02月10日晚上19：00做資格審查。
晚上八點審查（廠商無需到場，待電話通知做簡報）。
- (4) 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下述）
- (5) 本採購開標採先開資格標，其次進行投標廠商口頭簡報（簡報15 分鐘/答詢 10 分鐘）
- (6) 押標金：無
履約保證金：無
最後即辦理最有利標之評選。
- (7) 依最有利標之精神，評選小組由出席委員組成，評選程序為先由評選委員就廠商服務建議書作書面審查，再由廠商就其服務建議書作口頭簡報，最後由評選委員依據「評選項目及評分方式」進行評選，採序位法，標單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即為得標廠商。本採購案評選項目及評分方式：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1	廠商規模及履約能力廠商簡介、人力規模、經營能力、聲譽及財務狀況	20%	
2	相關購案執行經驗、業績（案名、業主、金額、）	20%	
3	關於陽光PARK社區物業管理服務內容規劃	20%	
4	關於陽光PARK社區清潔與園藝維護服務內容規劃	20%	
5	關於點交工作之籌備與安排規劃服務內容為何(請提供其他案場點交經驗注意事項分享)	20%	
6	回饋與創新服務項目說明	5%	
總 評 分：			
名 次：			

- (8) 參標公司應遵照本會所定之參標資格審核評鑑表之規範提供相關證照審查。
- (9) 參標公司應將書面備審資料證明文件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大小章)，漏蓋者或遺漏文件與過期者(不得補件)視無效論處，列為資格不符廠商。
- (10) 資格審查入圍廠商靜待本會通知簡報時間，每家簡報 15 分鐘答詢 10 分鐘，請自備電腦及投影等設備，說明會後本會隨即由本會全體委員進行記名投票決議得標廠商，得標廠商需於一周內完成簽約。參標廠商不得托人說項，否則以違規論處，取消資格並得沒收押標金。
- (11) 簡報預訂時間：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討論時間)星期三晚上八時假本管理委員會會議室舉行。簡報室空間有限每家公司最多以三人為限。

1. 得標(契約)公司應於進駐一週前派員前來社區辦理事務交接，其延伸之成本由得標廠商自行吸收，如無法辦理交接，得由第二順位公司接任，得標公司不得異議。
2. 參標公司依下列規定裝封以密件郵寄或親送至本社區管理中心：

證件封：裝入審查表及各證件證照影本

標單封：裝入標單及報價明細單

外標封：裝入證件封及標單封及企劃書 8 份(企劃書亦可另行裝箱)

社區洽詢及導覽電話：(02)2212-1106

社區聯絡人： 楊總幹事采容 電話：(02)2212-1106

社區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105 號

九. 付款方式：

(1)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務費，總計每月新臺幣

 元整(含稅)乙方請款時得提出服務人員出勤證明文件供甲方查核。

十、. 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視事實需要當場補充說明之，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十一、. 本投標規範須知於訂定合約時作為合約內容與附件。

十二、. 簽約廠商不得再次轉包勞務，所有勞務需由簽約廠商實際執行。

十三、. 凡陽光 PARK 社區管委會委員需要紙本合約，得標公司必需提供，不得有任何理由拒絕，也無商業機密及個資法限制，隨合約附正式雙方契約(需含合約騎縫章及雙方大小印章)電子檔。

十四、. 凡住陽光 PARK 社區，不論什麼身份，都有權利針對垃圾清運公司人員監督及考評。

十五、. 本社區全體駐戶，有權針對物業管理人員，清潔人員、園藝人員隨時進行考核，經管委會反映或遭駐戶投訴，不適任人員，公司須於限定期間內完成加強訓練或更換，限期無法完成由物業公司幹部代理其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物業管理暨駐衛保全、清潔、園藝勞務評選案
參標資格審核評鑑表(請編列頁碼)**

標廠商名稱		年 月 日	
項目	參標公司應備審核資料	資格狀態	
1	設立登記變更表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標公司須目前管理新北市案場至少有一個 600 戶以上及二個 400 戶以上之可佐證文件之證明。(提供案名、戶數、電話、地址以供查證)。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須同一負責人，每月營業額，物業加保全逾新台幣 2 千萬元。請提供前一年度 4021 報表佐證。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司二年內具協助管委會完成公設點交總勘驗經驗(案場名稱、點交公司名稱以供查證)。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司須有保全公會核發之績優會員證明。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稅局最近一年共 12 個月的 401 報表與完稅申報書及稅額繳款證明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8	公司 1 年內營利無退票記錄證明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9	111 年度依法繳納 6%員工退職金繳款證明書及勞、健保險繳款證明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0	111 年度依保全業法規定投保(保全公司)責任保險證明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1	111 年度依勞基法規定投保雇主補償責任意外保險證明書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2	押標金繳納證明或押標金支票受達之收據證明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證、物業管理師證照、保全員投保意外傷害險之保單影本、保全業責任保險單影本。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4	符合案場契約(草約)乙份，須列現場人員獎懲制度作為附件攥寫方式請參考附件一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委員簽名		審核委員請審核上列證明文件，並在框中打勾	

陽光 PARK 社區 管理中心 收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標案名稱：

物業管理暨駐衛保全、清潔、園藝勞務評選案

外標封：裝入證件封及標單封及企劃書 8 份(企劃書亦可另行裝箱或與所有文件裝箱寄達)

社區洽詢及導覽電話：(02)2212-1106

社區聯絡人：楊總幹事采容

電話：(02)2212-1106

請寄到：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105號一樓

陽光 PARK 社區管委會收

證件封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物業管理暨駐衛保全、清潔、園藝勞務評選案

(證件封：請用下表檢查所有應被審查證明文件是否都放入此證件封中)

廠商名稱		年 月 日	
項目	參標公司應備審核資料	檢查證件放入	
1	設立登記變更表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標公司須目前管理新北市案場至少有一個 600 戶以上及二個 400 戶以上之可佐證文件之證明。(提供案名、戶數、電話、地址以供查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須同一負責人，每月營業額，物業加保全逾新台幣 2 千萬元。請提供前一年度 4021 報表佐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司二年內具協助管委會完成公設點交總勘驗經驗(案場名稱、點交公司名稱以供查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司須有保全公會核發之績優會員證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6	國稅局最近一年共 12 個月的 401 報表與完稅申報書及稅額繳款證明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7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8	公司 1 年內營利無退票記錄證明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9	111 年度依法繳納 6%員工退職金繳款證明書及勞、健保險繳款證明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0	111 年度依保全業法規定投保(保全公司)責任保險證明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1	111 年度依勞基法規定投保雇主補償責任意外保險證明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2	押標金繳納證明或押標金支票受達之收據證明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證、物業管理師證照、保全員投保意外傷害險之保單影本、保全業責任保險單影本。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4	符合案場契約(草約)乙份，須列現場人員獎懲制度作為附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標單封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標案名稱：

物業管理暨駐衛保全、清潔、園藝維護評選案

(標單封：裝入標單及報價明細單)

企劃書封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勞務採購標單

(兼切結書)

採購名稱： 標案名稱：物業管理暨駐衛保全、清潔、園藝勞務評選案

1 投標人對上開採購規範須知，投標須知及所有相關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每月總價承包。

報價總計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另請投標廠商附上 服務報價單明細表作對應紀錄。

總價應以國字大寫數目作填寫，並不得塗改，有任何塗改視為無效標單。

國字數字大寫：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

2 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訂決標日止。本會如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報價內容之更改，若無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至實際決標日止。

投標人廠商

公司：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請蓋公司大小章

減價情形	金額(請寫國字)	代表人簽章	
優先(減)價	總價新台幣：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第一次(減)價	總價新台幣：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第二次(減)價	總價新台幣：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第三次(減)價	總價新台幣：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決標總計：新台幣(含稅)：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主任委員簽名	副主任委員簽名	監察委員簽名	財務委員簽名

本標單與報價明細單請放入標單封內密封

本標單決標後，請一併放入契約書中。

聲明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_____年__月__日參加陽光 PARK 管理委員會舉辦 112 年度陽光PARK 社區垃圾清運公開招標事宜，本公司所提供之證件影本均與原本相符，如有偽造，變造之情事，願接受法律之制裁，並放棄法律先訴抗辯權，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聲明書為證。

此 致

陽光 PARK 社區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任出席代表授權書

_____公司茲授權_____先生(身份證字號：_____)代表本公司出席陽光 PARK 社區管理委員會(112 年度)垃圾清運招標事宜，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

簽樣：請惠予

核備。

此 致

陽光 PARK 社區管理委員會

授權公司：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請依照下列參照下列格式，撰寫符合本社區為確保物業服務品質之罰則規範

	罰款事由	罰款金額
1	服儀不整, 服裝配飾少一件者。	300元
2	私自調班情節輕微者。	300元
3	無正當理由擅離工作崗位十五分鐘。	500元
4	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製作財報或會議記錄。	500元
5	違反社區生活規範、住戶規約及甲方規定事項。	500元
6	突發狀況未即時採取行動或反應回報。	500元
7	疏忽業主或主管交辦事項情節輕微者。	500元
8	哨所或服務櫃台不整裡, 且雜亂者。	500元
9	勤者不了解公用設備之開關及操作。	500元
10	執勤時未落實勤務、未確實填寫勤務日誌者。	500元
11	工作時未盡職責看影片、遊戲等。	500元
12	已明確交辦事項仍推諉或處理不力一	500元
13	與住戶閒聊致怠忽職守者。	500元
14	無正當理由無故延誤接班, 影響勤務正常。	500元
15	未執行業主交辦事項情節輕微者。	500元
16	受託替執勤者刷卡, 值時託人代為巡勤刷卡者。	1000元
17	值勤時攜帶親友在旁陪伴閒聊者。	一一一一1000元
18	值勤時睡覺、打瞌睡者與代為掩護者連帶處分。	1000元
19	未事先請假, 造成調度困難者。	1000元
20	未經許可擅離工作崗位超過30分鐘以上者	1000元
21	私自從事仲介, 或對仲介索取酬金, 經查證屬實者	1000元
22	人員因故未到職, 逾4小時(含)未派接替代理人員	2000元
23	值勤時嚼檳榔或於室內抽煙者。	2000元
24	未經請假曠職者,	4000元
	對社區住戶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員工, 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口出穢言等之行為者。	開除革職罰3000元
26	上哨前喝酒影響工作職務與值勤時喝酒、酗酒者。	開除革職罰5000元
	捏造不確實或傳謠言、毀謗、陷害社區住戶及委員、他人或公司名譽者。	開除革職罰3000元
28	對管委會與指揮調度不服從, 且惡言相向事態嚴重者。	第一次1000 第二次2000 第三次3000 開除革職
29	同一人三個月內, 違反上述規定三次(含)者, 甲方有權要求更換人員。	

陽光 PARK 社區垃圾清運招標規範

(此項目為獨立招標，歡迎提供廠商訊息來投標)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8 日)

主旨：112年度垃圾清運管理等事項，本管理委員會專案辦理公開招標事宜。

3. 本社區垃圾清運需求：

- (1) 本社區進駐戶數計約不到 550 戶規模，故以 550 戶規模作為標準，以每戶固定金額作為社區每月支出予垃圾清運廠商之該項目支出方式。
- (2) 本社區目前已開放一般垃圾間四處 (A、B、C、D 棟區)，其各區一般垃圾間之格局皆為冷藏櫃中分有大型垃圾箱裝載一般垃圾與圓面高筒裝載廚餘，需請垃圾清運廠商於每日固定時間收取垃圾。
- (3) 本社區目前 B 棟區已開放資源回收室一處，其中資源回收物之垃圾亦需請垃圾清運廠商處理後載運離開。

4. 委託工作內容：

- (1) 以 550 戶為規模，請垃圾清運，向本社區管委會回報，合適價格之每戶固定多少金額及合計總價之估價單。
- (2) 每日需請垃圾清運廠商於固定時間將 A、B、C、D 棟區四處一般垃圾間之一般垃圾與廚餘載運離開，並於其作業時間中，亦需將其垃圾間之地面整潔維護完善；若因作業時導致環境髒亂，則應有罰則。(星期三、星期日為新北市政府垃圾車清運休息日，得標廠商必需用壓縮車將本社區之所有一般垃圾間之一般垃圾與廚餘及資源回收室之資源回收物載運離開，並於其作業時間中，亦需將其垃圾間之地面整潔維護完善)
- (3) 遇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因前三項導致之連續假期而是否有垃圾清運上之狀態調整，亦請有所腹案參考。
- (4) 若遇雙方任一方因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使垃圾清運情事受到影響時，是否有妥善措施，亦請有所腹案參考。
- (5) 可回收之垃圾定義請參照新北市環保署定義文件，凡所有文件中定義之可回收垃圾皆放於可回收垃圾儲藏室空間，並請每日完成回收工作。(詳附件一 附件二)
- (6) 本社區為工商社區，可回收類型垃圾量較純住宅區垃圾多，廠商應視情況調整可回收垃圾區的回收整理次數為一到二次。
- (7) 於每日清運完畢時，同時將垃圾儲藏室地板清潔乾淨，每月最後一日清運完成，同時將儲藏室地板牆壁洗手台作一次大清掃與消毒工作。

5. 為確保服務品質，垃圾清運公司須配合完成以下事項：

- (1) 服務人員需於合約約定之固定時間到場服務，並於簽到簿上簽到。
- (2) 服務人員每日完成清運工作時，需及時管委會成立的垃圾清運群組中，拍照回傳所有儲藏間清理後現況，並寫上日期時間。作為回報紀錄。
- (3) 每週垃圾車未到之日，需使用壓縮車將垃圾載運離開。並於載運離開前拍照紀錄，並寫上日期時間。
- (4) 若當日勤務人員有異常狀況，需提早通知總幹事與知會垃圾清運群組所有人員，同時須提供完整備案，確保將當日垃圾清運公作妥善完成。
- (5) 一般垃圾(一般垃圾、廚餘與可回收之垃圾)清運車或壓縮車應出勤之日，必當正常出勤，若應出勤未出勤，依每月實際清運日之平均費用為罰款金額)
- (6) 得標(契約)公司其垃圾清運工作經本會試用後，其人員服務品質不佳者，或是與社區人員有所爭執者，經三次勸阻無效，本社區保有更換服務人員的權利或以罰金(依每月實際清運日之平均費用為罰款金額)替換之。
- (7) 社區寄發有關垃圾清運服務人員工作怠惰或態度不佳等事實證明之情事，應有確實懲罰之事實證明，並依照要求於三天內回覆並處理解決所註明事項。

- (8) 但經本會認可之服務人員，得標(契約)公司不得任意藉故調換他區服務及任意撤換。現場人員各項異動，應以專函於一週前告知本社區管委會，接替人選須知會本社區管委會，不得派遣未經知會或未持有本會許可之通行證人員前來進行垃圾清運工作。
- (9) 得標(契約)公司派遣員工勞、健、職災保險應誠實投保及提撥標準的勞退並附上投保證明，本會將採不定時抽驗，若違反本規定者視為違約，並請當月更正補足保險，整年度正確承保為申請退回履約保證金的必要條件之一。
- (10) 履約保證金退回要件:整年度如實履約，並附上服務人員勞健保勞退投保完整紀錄。

6. 投標公司應具備資格要件及證照：

- (1) 具有政府(經濟部)核可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並提出設立登記變更表以資證明。
- (2) 具備政府核發之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不可借牌，並須在 <https://wastel.epa.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 網站可查詢到許可證照完整資料。請列印畫面併入審查文件中。
- (3) 垃圾清運公司資本額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
- (4) 公司成立並實際經營達三年以上，且公司需設立於大台北地區，月營業額總計須達五十萬以上(前一年度 401 報表平均)。
- (5) 公會會員證及公會比價證明。
- (6) 國稅局最近一年共 12 個月的 401 報表與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
- (7) 111 年度依法繳納 6%員工退職金繳款證明書及勞、健保險繳款證明書。
- (8) 111 年度依法規定投保責任保險證明書。
- (9) 111 年度依勞基法規定投保雇主補償責任意外保險證明書。
- (10) 製作[陽光 PARK 社區垃圾清運服務企劃書]八本
- (11) 本社區必需押得標金額之一個月當履約保證金。(以防止惡意倒閉)

7. 得標(契約)公司簽約當日應將所有送審核之證件正本送本會稽核，如有相關證照租借牌及偽造證件等事件發生本會將移送法辦外，並取消該公司得標資格，由第二順位廠商遞補第一順位，以此類推(得標(契約)公司若被檢舉經查屬實者應同辦理)。
8. 參標公司請提供[陽光 PARK 社區垃圾清運服務企劃書]八本。

9. 企劃書內容說明：公司簡介、垃圾清運工作規劃及公設維護計劃、回饋服務及其他可落實之建議事項等。

社區概況：本社區總戶數 746 戶+ 1 戶、各戶進駐規模總數約五百餘戶，以 550 戶為議價總戶數，四區地上 8 棟大樓 14 層地下 1 至 2 層為停車場，B 區與 D 區一般垃圾間及資源回收室皆在地下室一層，參與投標之公司請務必了解本社區兩處一般垃圾間所在及資源回收室位置來評估垃圾清運運作情況以作出最符合本社區之企劃書。

簡報封面：請載明本採購案名、廠商名稱目錄：詳列簡報之目錄、附件及頁次

前言：對陽光 park 社區(中大型社區)垃圾清運需求之瞭解

一、廠商規模及履約能力廠商簡介、人力規模、經營能力、聲譽及財務狀況二、相關購案執行經驗、業績（案名、業主、金額、）

三、規劃勞務服務內容

1 投入之人力規劃

2 期程安排與規劃

四、價格（價格明細及總標價）

五、回饋服務與創新服務

1. 可回收垃圾產生的收益可轉換為那些回饋項目或是對價金額?(垃圾之定義請參照附件一、二)

2. 貴公司與其他廠商不同的創新服務與價值為何?

10. 投開標時間及原則：

(1) 決標方式：由本社區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評選最優質垃圾清運公司本會採取合理價格標(不以低價標)，並保有議價權。

(2) 領標及投標期限：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時間 09:00—17:00)止，逾時以資格不符論處廠商不得異議。(工本費貳佰元整)

(3) 資格審查：本會於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星期四 晚上八點審查 (廠商無需到場，待電話通知做簡報)。

(4) 決標原則：最有利標 (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下述)

(5) 本採購開標採先開資格標，其次進行投標廠商口頭簡報 (15 分鐘/答詢 10 分鐘)

(6) 押標金: 無

履約保證金: 無

最後即辦理最有利標之評選。

(7) 依最有利標之精神，評選小組由出席委員組成，評選程序為先由評選委員就廠商服務建議書作書面審查，再由廠商就其服務建議書作口頭簡報，最後由評選委員依據「評選項目及評分方式」進行評選，採序位法，標單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即為得標廠商。本採購案評選項目及評分方式：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評分
1	現場簡報及資料說明 (由委員現場評分)	20%	
2	專業清潔人員僱用情形說明 (由委員現場評分)	20%	
3	具有 <u>三百戶以上</u> 社區服務經驗者 10%，每增加一個 300 戶案場加 3%，最多增加 20%。	15%	
4	具有 <u>四百戶以上續約</u> 社區服務經驗者 15%，每增加一個 <u>四百戶以上續約</u> 的實績加 3%，最多增加 20%。	20%	
5	標單價格 (以一個月\$100,000 為招標上限，以\$1,000 為間距，下降一個間距增加 1%，最多增加 20%。)	20%	
6	回饋服務項目說明(可回收垃圾收益項目之回饋)	5%	
總 評 分：			
名 次：			

(8) 參標公司應遵照本會所定之參標資格審核評鑑表之規範提供相關證照審查。

(9) 參標公司應將書面備審資料證明文件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大小章)，漏蓋者或遺漏文件與過期者(不得補件)視無效論處，列為資格不符廠商。

(10) 資格審查入圍廠商靜待本會通知簡報時間，每家簡報 15 分鐘答詢 10 分鐘，請自備電腦及投影等設備，說明會後本會隨即由本會全體委員進行記名投票決議得標廠商，得標廠商需於一周內完成簽約。參標廠商不得托人說項，否則以違規論處，取消資

格並得沒收押標金。

(11)簡報預訂時間：於民國 112 年 2 月11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假本管理委員會議室舉行。簡報室空間有限每家公司最多以三人為限。

11. 得標(契約)公司應於進駐一週前派員前來社區辦理事務交接，其延伸之成本由得標廠商自行吸收，如無法辦理交接，得由第二順位公司接任，得標公司不得異議。

12. 參標公司依下列規定裝封以密件郵寄或親送至本社區管理中心：

證件封：裝入審查表及各證件證照影本

標單封：裝入標單及報價明細單

外標封：裝入證件封及標單封及企劃書 8 份(企劃書亦可另行裝箱)社

區洽詢及導覽電話：(02)2212-1106

社區聯絡人：_____ 楊總幹事采容 _____ 電話：(02)2212-1106

社區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105 號

11. 付款方式：

(2)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服務費(550 x 每戶統一固定最後議價成交價)，總計每月新臺幣 _____ 元整(含稅)本案契約單價應包括所有垃圾清運工作之相關費用、及稅捐等，費用不得另行申請。

(3) 乙方請款時得提出服務人員出勤證明文件供甲方查核。

12. 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視事實需要當場補充說明之，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13. 本投標規範須知於訂定合約時作為合約內容與附件。

14. 簽約廠商不得再次轉包勞務，所有勞務需由簽約廠商實際執行。

15. 凡陽光 PARK 社區管委會委員需要紙本合約，得標公司必需提供，不得有任何理由拒絕，也無商業機密及個資法限制，隨合約附正式雙方契約(需含合約騎縫章及雙方大小印章)電子檔。

16. 凡住陽光 PARK 社區，不論什麼身份，都有權利針對垃圾清運公司人員監督及考評。

17. 本社區全體駐戶，有權針對垃圾清運人員隨時進行考核，經管委會反映或遭駐戶投訴，不適任人員，公司須於限定期間內完成加強訓練或更換，限期無法完成由垃圾清運公司幹部代理其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14 日

陽光 PARK 社區管理委員會 112年度辦理公開招標

垃圾清運公司參標資格審核評鑑表(請編列頁碼)

投標廠商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委員	
項目	參標垃圾清運公司應備審核資料影本			資格評鑑
1.	設立登記變更表(資本額 150 萬以上，負責人股東監察人結構，與他家報價廠商互不相隸屬、設立登記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不可借牌，並須在 https://wastel.epa.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 網站可查詢到許可證照完整資料。請列印畫面併入審查文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111 年度同業公會核發之合法公司會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111 年度同業公會核發之合法公司會員投標比價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垃圾清運公司應具備有效期限內之 ISO 國際品質認證書(中英版)此項為加分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401)完稅申報書及稅額繳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公司 1 年內營利無退票記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111 年度依保全業法規定投保(保全公司)責任保險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8	111 年度依勞基法規定投保雇主補償責任意外保險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9	111 年度依法繳納 6%員工退職金繳款證明書及勞、健保繳款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實際月營業額是否達到五十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所有審核委員簽名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監察委員： 財務委員： 一般委員：			審核委員將參標保全公司應備審核資料是否合格與不合格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V 或打 X

陽光 PARK 社區 管理中心 收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標案名稱：陽光 PARK 社區垃圾清運招商評選案

外標封：裝入證件封及標單封及企劃書 8 份(企劃書亦可另行裝箱或與所有文件裝箱寄達)

社區洽詢及導覽電話：(02)2212-1106

社區聯絡人：楊總幹事采容

電話：(02)2212-1106

請寄到：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105號一樓

陽光 PARK 社區管委會收

證件封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標案名稱：陽光PARK社區垃圾清運招商評選案

(證件封：裝入審查表及各證件證照影本及履約證明與押標金等影本，並用下列清單檢查)

標單封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標案名稱：陽光PARK社區垃圾清運招商評選案

(標單封：裝入標單及報價明細單)

企劃書封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勞務採購標單

(兼切結書)

採購名稱：中華民國 112 年度陽光 PARK 社區垃圾清運服務案

3 投標人對上開採購規範須知，投標須知及所有相關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每月總價承包。

報價總計新台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另請投標廠商附上 服務報價單明細表作對應紀錄。

總價應以國字大寫數目作填寫，並不得塗改，有任何塗改視為無效標單。

國字數字大寫：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

4 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訂決標日止。本會如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報價內容之更改，若無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至實際決標日止。

投標人廠商

公司：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請蓋公司大小章

減價情形	金額(請寫國字)	代表人簽章
優先(減)價	總價新台幣：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第一次(減)價	總價新台幣：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第二次(減)價	總價新台幣：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第三次(減)價	總價新台幣：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決標總計：新台幣(含稅)：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主任委員簽名	副主任委員簽名	監察委員簽名
		財務委員簽名

本標單與報價明細單請放入標單封內密封

本標單決標後，請一併放入契約書中。

聲明書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_____年__月__日參加陽光 PARK 管理委員會舉辦 112 年度陽光PARK 社區垃圾清運公開招標事宜，本公司所提供之證件影本均與原本相符，如有偽造，變造之情事，願接受法律之制裁，並放棄法律先訴抗辯權，恐口說無憑，特立此聲明書為證。

此 致

陽光 PARK 社區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任出席代表授權書

_____公司茲授權_____先生(身份證字號：_____)代表本公司出席陽光 PARK 社區管理委員會(112 年度)垃圾清運招標事宜，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陽光 PARK 社區管理委員會

授權公司：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回收項目一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表

類別	可否回收	細項說明	處理方式
廢紙類	可回收	雜誌、影印紙、傳真紙、包裝紙、紙製茶葉罐、便條紙、日曆、紙袋、再生紙、報紙、電腦報表紙、宣傳單、衛生紙滾筒、電話簿、月曆、紙箱、瓦楞紙、書籍、購物紙袋、信封、名片、紙杯、紙製糖果禮盒、筆記本、其他純紙漿成品。	先行除去塑膠封面、膠帶、線圈、釘書針等非屬紙類物品，裝成一箱或打包成一捆，於資源回收日時交回收車回收。
	不可回收	紙尿(片)、衛生紙(棉)、複寫紙、蠟紙、離心紙(貼紙底襯)、轉印紙、砂紙、塑膠光面廢紙等。	打包後交垃圾車清除。
紙容器	可回收	<p>1. 紙容器及鋁箔包(具回收標誌): 裝填食品、動物食品、飼料、乳製品、調味品、醋、食用油脂、飲料、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酒、藥酒、含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氧氣、化粧品(不含彩粧類)、人身清潔保養用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精油及樹脂狀物質、香水、除臭劑、海水、鹽、清潔劑、酒精、眼鏡清洗液、保養液、紙巾、濕巾、乾燥劑、除濕劑、電瓶液、潤滑油、潤滑劑、液壓油、著色料、顏料、染料、墨、蠟、擦光劑、除垢劑、抗震劑、防銹劑、防凍劑、塗料(係指油漆、油漆溶劑、水泥漆、凡立水)、接著劑、填縫劑、補土、塑鋼土之紙容器。</p> <p>2. 紙餐具: 紙杯、紙碗、紙餐盤、紙餐盒(含內盒)等。</p>	<p>1. 紙盒包或鋁箔包要壓扁後回收。</p> <p>2. 紙餐具(如便當盒)使用後, 請將剩菜、剩飯倒入廚餘回收桶, 再稍微擦拭或沖洗一下即可回收。</p>
	不可回收	塑膠叉子、塑膠刀子、筷子、牙籤、牙線、泡麵碗。	
廢鐵類	可回收	1. 鐵容器類: 裝填調製食品(含調味品)、飲料、酒(含藥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妝品	請先倒空容器內之殘餘物, 用水略為清洗, 壓扁後打包成一袋, 於資源回收日時交回收車回收。

		<p>(不含彩妝類)、清潔劑、塗料(含油漆、樹脂)等之鐵罐。</p> <p>2. 鐵製用品類：鐵窗、鐵板、鐵棍、鐵籠、鐵箱、鐵欄杆、鐵製鉛筆盒、鐵門、鐵架、鐵棒、鐵鈎、鐵桶、鐵條、鐵鐘、鐵器、鐵鍋、鐵櫃、鐵絲、圖釘、鐵釘、鐵碗、鐵塊、鐵鍊、鐵皮、鐵杯、鐵盆、鐵鋤頭、菜刀刀身、雨傘骨架、鐵製餅乾盒、鋼筋。</p>	
	不可回收	<p>冰櫃、瓦斯瓶(罐)、盛裝各類氣體鋼瓶、鐵製印台、冰櫥、滅火器。</p>	<p>1. 盛裝各類氣體鋼瓶、滅火器應交由原販賣業者逆向回收，❹不在清潔隊回收範圍內。</p> <p>2. 空瓦斯鋼瓶屬於壓力容器，且用後仍可能殘留瓦斯，故不在清潔隊回收範圍內，宜交由瓦斯行處理。</p>
廢鋁類	可回收	<p>1. 鋁容器類：裝填調製食品(含調味品)、塗料(含油漆、樹脂)、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酒(含藥酒)、醋、飲料、清潔劑、包裝飲用水、化妝品(不含彩妝類)之鋁罐。</p> <p>2. 鋁製用品類：鋁鍋、鋁盆、鋁門窗外框、鋁合金鋼圈。</p>	<p>請先倒空容器內之殘餘物，用水略為沖洗，壓扁後回收。</p>
	不可回收	<p>只要非鋁類的附著物需分離拆解，否則不回收。</p>	
其他金屬	可回收	<p>包覆銅線電線、不銹鋼製品、金屬釘書機、金屬製菜籃、金屬剪刀、金屬湯匙、叉子、鑰匙、門鎖、金屬製衣架、銅製品、不銹鋼瓦斯爐、鋼圈。</p>	
	不可回收	<p>電器開關、保險絲等。</p>	
廢塑膠類	可回收	<p>1. 塑膠容器類： PET、PVC、PP、PE、PS 等材質用來盛裝礦泉水、牛奶、養樂多、茶、飲料、家庭用食用油品、清潔劑(指液體清潔</p>	

		劑)、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等瓶罐。 2. 一般塑膠類：塑膠盒、塑膠盆、塑膠桌椅、軟片盒、塑膠製資料夾、磁片盒、塑膠製餅乾盒、保鮮盒、塑膠臉盆、牙膏軟管、塑膠花盆、壓克力、塑膠(水)管、膠水瓶、塑膠菜籃、塑膠製衣架、塑膠洒水器、塑膠水桶、塑膠籃、塑膠水盤。	
	不可回收	玻璃纖維 FRP 物品、汽機車坐墊、塑膠膜、化學纖維物品、汽機車置物箱、塑膠繩、尼龍繩、安全帽、塑膠布、樹脂、安全座椅、塑膠地板、護貝膠膜、腳踏墊、保鮮膜、墊子、塑膠製印台、泡棉、旅行袋、膠帶、雨衣、錄音帶、原子筆、百葉窗、錄影帶、吸管、飼料袋、唱片、刷子、底片、修正液 瓶、呼叫器、板擦、塑膠玩具、塑膠鉛筆盒、塑膠包裝紙。	
保麗龍	可回收	保麗龍，含漁貨箱、冰品盒、蛋糕盒、電子電器包裝用及箱子充填物等。	1. 請去除膠帶、木材、鐵釘及非保麗龍之包裝材。 2. 需是零星乾淨的工業用保麗龍可請清潔隊回收，大量者請逕送再生工廠。
廢塑膠袋	可回收	乾淨之塑膠袋。	將塑膠袋的內容物及水分倒乾淨， ④ 且集結成一整包，交由資源回收車回收。
	不可回收	髒的塑膠袋(沾有湯汁、油漬、血水等)、糖果(餅乾、茶包)塑膠小包裝袋、食品(零食)等內層有錫箔或鋁箔等複合性材質的塑膠袋。	
廢玻璃類	可回收	裝填調製食品(含調味品)、化妝品(不含彩妝類)、飲料、清潔劑、酒(含藥酒)、醋、塗料(含油漆、樹脂)、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等之玻璃瓶(罐)、玻璃盤、玻璃杯、玻璃碗。	去除瓶蓋、吸管 ④ 倒空容器內之殘餘物，用水略為沖洗後回收。

	不可回收	強化（安全）玻璃、隔熱玻璃、防火玻璃、衛浴設備、陶磁（瓷）製品、陶瓷花瓶、陶瓷酒瓶、門窗玻璃、鏡子、魚缸、玻璃墊、燈具、磁磚、玻璃半成品及原料。	擊碎後請先用報紙包裹好，註明為廢玻璃，④提醒清潔隊員注意。
舊衣類	可回收	衣褲類：上衣、褲子、裙子、洋裝、外套、西裝。	1. 放置於貼有許可字號之舊衣回收箱中或於資源回收日時交回收車回收。 2. 以可穿著為主，貼身衣物因衛生考量，無須回收。 3. 回收前請先清洗乾淨勿弄溼，④打包後請於資源回收日時交由本局資源回收車回收。
	不可回收	廣告（選舉）旗幟、廣告（選舉）背心、枕頭、衣服半成品、棉被、碎布料、襪子、鞋類、毛線、皮帶、腰帶、地毯、抹布、窗簾、各式皮包、手套、坐墊、踏墊、桌布、圍裙、絨毛玩具、布偶、內衣褲、毛巾、浴巾、布袋、布條、床單。	
廢輪胎	可回收	廢汽車、機車及腳踏車之輪胎外胎。	
	不可回收	特種車輛使用之實心輪胎、飛機胎、內胎。	內胎及鋼圈應事先分離，交由輪胎行、汽機踏車行或保修廠回收。
廢家電類	可回收	1. 大型家電：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影印機、音響、抽油煙機等。 2. 小型家電：行動電話、呼叫器、電熱水瓶、電磁爐、脫水機、電鍋、飲水機、微波爐、烘乾機、吹風機、烤箱、電風扇、電暖爐、烘碗機、咖啡機、收錄音機、傳真機、影音光碟機、錄放影機等。	1. 大型家電可交由經銷商逆向回收或請先電洽本局清潔隊約定收運時間。 2. 小型家電請交由資源回收車回收。 3. 如外觀良好且未喪失原功能，可利用跳蚤市場交流。 4. 消費者可於購買新四機(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時，由販賣業者不論廠牌，一台換一台之方式逆向回收。 5. 行動電話請先行將電池卸除，④拔除記憶卡與 SIM

			卡。
	不可回收	木製音箱。	
資訊物品類	可回收	筆記型電腦、監視器(螢幕)、個人電腦(含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及印表機、光碟片。	1. 請先電洽清潔隊約定收運時間或交由經銷商逆向回收。 2. 影印機及使用完畢之碳粉匣則由生產或經銷廠商逆向回收為主。
	不可回收	電腦磁片、監視系統之螢幕、電腦零件。	
光碟片	可回收	包括 CD、VCD、DVD，不含外殼。	1. 請卸除外包裝(如棉套或塑膠盒)後裝成一袋交付環保局資源回收車回收。 2. 外殼若為塑膠材質請另行回收。
廢乾電池	可回收	水銀電池、鹼性電池、鋰電池、鎳鎘電池、鎳氫電池、充電電池、鈕扣型電池等(型式包括 1 號、2 號、3 號、4 號)。	請自物品取出後，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車回收或交由連鎖超商、生鮮超市、量販店、通訊器材行、攝影器材行...等販賣業處逆向回收。
廢鉛蓄電池	可回收	汽、機車之鉛蓄電池等。	可交由資源回收車回收或交由汽機車行或保修廠逆向回收。
農藥 廢容器	可回收	環境衛生用藥(含一般環境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農藥、肥料之金屬製容器、塑膠製容器、玻璃製容器或外包裝盒等。	請至少反覆清洗三次，④將清洗液重複噴灑利用，清除內容物後④打包成一袋，送交本市農會所設置之回收點或交資源回收車回收。
廢日光燈	可回收	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 (LightEmittingDiode, LED 照明光源)	1. 請先用紙套裝好，避免打破，交資源回收車或照明光源販賣業者處回收。 2. 如不小心破損，請以堅固容器妥善包裝，④註明內容物。
	不可回收	燈帽直徑 2.6 公分以下的電燈泡。	
水銀體溫計	可回收	測量人體溫度所使用的水銀體溫計，不含實驗室用的。	1. 請使用原包裝盒打包後，交付資源回收車隨車人員。 2. 如不小心破損，請以堅固容器妥善包裝，④註明內容物。

其他類	可回收	堪用家具、彈簧床墊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堪用家具及彈簧床墊可通知清潔隊協助。 2. 潤滑油應交由機車行、汽車維修廠及加油站等所設置之廢潤滑油回收站進行回收。
	不可回收	各類球類、軟片、石綿瓦、木製玩具、木製物品、白板、各項橡膠製物品（廢輪胎除外）、電話卡、各種筆類、橡皮擦等。	


回收項目有哪些 (附件二)

目前新北市可回收的物品包括下列幾項：

分類	範例物品	易混淆之非回收物品
廢金屬容器	<p>*回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鐵容器、鐵製品（如食品罐頭、奶粉罐、鐵盒、鐵箱、鐵鍋等） 2. 鋁容器、鋁製品（如飲料鋁罐、鋁盆等）  <p>*注意：高壓金屬容器如卡式爐瓦斯罐、髮膠噴罐、噴漆罐、殺蟑劑罐、殺蟲劑罐，回收前應先至空曠處將內容物排出，單獨交給清潔隊循線回收車</p>	<p>*保險箱有水泥夾層 無法回收</p> <p>*瓦斯鋼瓶易爆炸， 需洽瓦斯行或瓦斯 容器檢驗場專業處 理</p> <p>*滅火器等優先請販 賣業者回收</p>
其他廢金屬	<p>*回收：不沾鍋、不銹鋼保鮮盒、不銹鋼鍋、不鏽鋼密漏勺、卡式爐、生鐵鍋等... 鐵製品</p>  <p>*注意：巨大金屬如廢腳踏車、鐵櫃、鋁梯、鐵製桌椅請與清潔隊約定時間收運</p>	<p>*美工刀片與縫線針 體積過小，無法回 收，請包裝好丟垃 圾車</p>

廢玻璃容器	*回收：果醬罐、玻璃奶瓶、玻璃保鮮盒、玻璃容器、香水玻璃瓶、酒玻璃瓶等…。	*咖啡陶瓷杯、陶瓷花瓶、珪藻土地墊、陶瓷餐具等非
-------	---------------------------------------	--------------------------

分類	範例物品	易混淆之非回收物品
		玻璃製品，不可回收，但請少量交給清潔隊資收車
其他廢玻璃	<p data-bbox="284 697 1117 814">*回收：小型玻璃：康寧鍋(玻璃鍋)、隔熱玻璃、小型魚缸、調味罐、蠟燭玻璃罐</p>  <p data-bbox="284 1354 1149 1472">*注意：大型玻璃如玻璃桌墊、大型魚缸等與清潔隊約定時間收運</p>	<p data-bbox="1161 989 1437 1062">*鏡子非玻璃類，不可回收</p> <p data-bbox="1161 1073 1437 1230">*磁磚、磚、瓦、浴室洗手台、馬桶等為裝潢物，請由裝潢業者逆向回收</p>

<p>廢紙容器</p>	<p>*回收： 1. 鋁箔包（利樂包） 2. 紙盒包（如牛奶盒、飲料盒） 3. 紙餐具：如泡麵紙碗、便當紙盒、飲料紙杯）</p>  <p>*注意：請與廢紙類分開回收，並清空內容與清潔</p>	<p>*茶葉紙罐、紙箱為廢紙類 *木片便當盒為一般垃圾</p>
<p>廢紙</p>	<p>*回收：日曆、包裝紙箱、信封、宣傳單、香菸紙盒、書籍、茶葉紙罐、報紙、電話簿</p>	<p>*感應紙、傳真紙、電子發票紙本、金紙、香灰、口香糖</p>

分類	範例物品	易混淆之非回收物品
		<p>包裝紙、吸油麵紙、鋁箔紙、紙尿片、複寫紙、貼紙、衛生紙等為一般廢棄物，不可回收</p>
<p>廢塑膠容器</p>	<p>*回收：塑膠牛奶瓶、生鮮超市托盤、沐浴乳瓶、沙拉油瓶、手搖飲料杯、洗髮精瓶、蛋盒、養樂多瓶、礦泉水瓶...等公告應回收塑膠容器</p> 	
<p>廢發泡塑膠</p>	<p>*回收：包裝與緩衝用保麗龍</p> 	

其他廢塑膠	<p>*回收：塑膠衣架、塑膠收納箱、塑膠洗衣籃、原子筆的外殼筆桿、軟片盒、塑膠桌椅、塑膠掛勾、塑膠資料櫃、塑膠蓮蓬頭</p>  <p>*注意：裝可燃氣體如打火機，請排空後再交付</p>	<p>*牙線、牙線棒因體積小，無法回收 *直排輪、一般雨衣、雨鞋、塑膠氣泡紙、組合式地墊等，為複合性材質，無法回收</p>
廢乾電池	<p>*回收：乾電池、筒型鹼錳電池、鈕釦型電池、鋰電池、錳鋅電池、鎳氫電池、鎳鎘電池、鹼性電池、充電電池</p>	

分類	範例物品	易混淆之非回收物品
		
廢鉛蓄電池	<p>*回收：鉛蓄電池</p> 	
廢照明光源	<p>*回收：小燈泡、日光燈管、水銀燈泡、白熾燈泡、直管日光燈管、廢螺旋燈管、廢 U 型燈管、環管日光燈、省電燈泡及白熾燈泡</p> 	<p>*逃生指示照明燈具為一般垃圾</p>

廢資訊物品	<p>*回收：</p> <p>1. 資訊電子物品：主機板、平板電腦、印表機、行動電話、監視器、螢幕(顯示器)、鍵盤</p> <p>2. 資訊其他物品：CD光碟片、DVD光碟片、延長線、電腦線</p> 	*網路線、滑鼠為一般垃圾
廢電子電器	<p>*回收：大同電鍋、吸塵器、吹風機、咖啡機、果汁機、空氣淨化器、捕蚊燈、烘碗機、烤土司機、除濕機、微波爐、電子鍋、電火鍋、電風扇、電磁爐、電熱水瓶、影音光碟機等…</p> <p>*注意：</p> <p>1. 大型家電如冷暖氣機、洗衣機、電冰箱、電視機等，請優先交由經銷商逆向回收。</p> <p>2. 小電器請拆卸電池，並分開回收</p>	*木製音箱無法回收，為一般垃圾
廢輪胎	<p>*回收：廢輪胎</p> <p>*注意：汽車輪胎與機具輪胎為事業廢棄物，請自行委託合法的</p>	*手推車輪胎非可再利用材質，不可回
分類	範例物品	易混淆之非回收物品
	<p>清除處理業者清運處理。</p> 	收
廢潤滑油(廢機油)	<p>*注意：廢潤滑油請交由特定機車行或可回收廢機油之加油站回收</p> 	

廢機動車輛	<p>注意：請至環保署網站 (https://recycle.epa.gov.tw) 查詢廢機動車輛回收商資料，通知回收商至您指定之地點將廢車拖走</p> 	
廢農藥容器	<p>*回收：環境消毒藥空瓶、塑膠製農藥容器</p> 	
廢食用油	<p>*回收：回鍋油、食用油</p> 	
舊衣	<p>*可再使用之舊衣二手物：T 恤，上衣、外套、西裝、洋裝、短裙、褲子</p>	<p>*地毯、踏墊、浴巾、毛巾、帽子、棉被、枕頭、床單、床罩、內衣褲、布料(含碎布)、鞋類、襪子、⑤ 簾、桌布、圍裙、填充玩具、皮包(含布製皮包)、及泡水、髒汙、破舊、發臭等不具再使用價值之舊衣二手</p>

分類	範例物品	易混淆之非回收物品
		物，不收
乾淨塑膠袋	<p>*回收：乾淨塑膠袋可回收，包括購物用提袋及包裝袋，但其袋內外不得含有固體雜質及油脂、水分</p> 	*餅乾零食袋(鋁內層)、洗衣精補充包等，為複合性材質或表面塗有特殊化學物質之塑膠袋均不回收。
堆肥(生)廚餘	<p>*回收：</p> <p>果殼類：例如果皮、瓜子殼、花生殼、菱角殼等。</p> <p>園藝類：例如花材、樹葉、草本植物之根、莖、葉。</p> <p>殘渣類：例如蔗渣、茶渣、咖啡渣、中藥渣。</p> <p>硬殼類：例如蛋殼、貝殼、蟹殼、蝦殼。</p> <p>其他類：其他無法供人類及動物食用的有機物、已腐敗酸臭廚餘等。</p>	*樹枝為一般垃圾 *椰子殼、榴槤殼請另行裝袋交回收車免費清運回收，勿與廚餘及垃圾混雜
養豬(熟)廚餘	<p>*回收：</p> <p>水果類：例如未食用的水果及食用後之果核。</p> <p>蔬菜類：例如葉菜、花菜、地瓜、葡萄等根莖類蔬菜。</p> <p>果仁類：例如核桃仁、瓜子仁等。</p> <p>米食類：例如各類米糧、白飯、麥片等。</p> <p>麵食類：例如麵條、麵包及各式麵粉製品。</p> <p>豆食類：例如豆乾、豆腐、豆花、豆渣等各類豆製品等。</p> <p>肉類：未食用或未烹煮之雞、鴨、魚、肉、內臟、肉乾等。</p> <p>零食類：例如餅乾、糖果、巧克力等。</p> <p>罐頭類：各式罐頭食品內容物。</p> <p>粉狀類：例如奶粉等各式粉末狀可食用品。</p> <p>調味類：例如果醬、煉乳等調味料。</p>	*未烹煮之豬肉有豬瘟感染疑慮，不可回收，請裝專用袋丟垃圾車